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	107濁水溪自強橋下游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-收入部分 (第5次)					招標方式	109年3月24日公告						
開標地點	本局開標室					變賣財物標的	34,000 (噸)						
開標日期	109年3月27日 下午3:00					底價	新台幣: 3,880,000元						
第一類廠商						第一類廠商							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	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
1	龍德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3,927,000	1	3,927,000	-	照價決標	26						
2	龍德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3,909,150	2	3,909,150	-	照價決標	27						
3	龍德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3,891,300	3	3,909,150	-	最低決標價承攬	28						
4	(以下空白)						29						
5							30						
6							31						
7							32						
8							33						
9							34						
10							35						
11							36						
12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
20								廠商標價總額	11,727,450				
21								廠商標價平均值	3,909,150				
22								廠商標價平均值*1.1	4,300,065				
23								最低決標價	3,909,150				
24								最低決標價(元/噸)	114.98				
25								最低決標價(元/M ³)	195.46				
審標結果	3家合格 0家不合格					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無						
開決標結果	一、最低決標價: 3,909,150元 二、決標廠商: 龍德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德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德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。												
備註	決標原則: 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9小標 [各3.4萬公噸(2萬立方公尺)] (二) 開標時, 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, 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 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 (以下簡稱上限值), 超過上限值者, 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, 取前9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9家時, 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 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, 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, 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; 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, 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, 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, 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, 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; 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												

主持人: 蕭翔元 0327/1535
 記錄: 林騰儀 0327/1534

列席: 許怡婷 0327/1535

監辦: 主計室: 許惟禎 0327/1556
 政風室: 程彥迪 0406/1145